



# 臺北人事簡訊

2024年6月份  
6月7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人事 新法



- 銓敘部令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自111年12月30日起，如現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且其任該職等職務年資及考績合於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序文及第1款規定，並已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10職等任用資格。

(本處113.5.9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102號函轉)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行政院、考試院113年5月8日令修正發布。

(本府113.5.10府授人任字第1130120636號函轉)

- 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增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貳、事發處置」之「四、確認適用法令及處理流程」、「五、申訴處理」之「(二)機關首長涉有性騷擾行為」及「(九)特殊

情境之處理」等部分內容，並將上開指引所定性騷擾事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增列為該注意事項之附表。

(本府113.5.17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476號函知)

- 公務員基於其自身知識產能所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參與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惟公務員形成其智慧財產或運用個人肖像之方式，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包括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又上開方式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所定「領證職業」之情事，仍須依該項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113.5.17北市人考字第1133004415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113.5.21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616號函轉)

-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業經考試院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單身者由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調整為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由2萬5,000元調整為2萬7,500元。
- 二、年節照護金發給金額：單身者每節由2萬1,600元調整為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由3萬7,000元調整為3萬9,800元。

(本府113.5.22府授人給字第1133004818號函轉)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調任作業，配合檢討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計原則。

(本處113.5.24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747號函轉)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

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5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6年、第7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本府113.5.27府授人給字第1130123941號函轉)



- 銓敘部書函以，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二代作業系統」已新增案名管理等功能，並自113年5月1日起上線。

(本處113.5.1北市人任字第1133003891號函轉)

- 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新進同仁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擔任公務員職務，個人應具備基本法律知能，瞭解藥物濫用防制事項，並注意相關規範，避免觸法及違害個人身心健康。

(本處113.5.27北市人任字第1133004851號函轉)

- 重申各機關(構)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於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核發作業時，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相關規定辦理，應告知申請人相關規定，並確實查核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本府113.5.3府授人給字第1130103384號函知)

●有關113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事宜規定，請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於113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情形（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20小時）：

- 1、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5小時）。
- 2、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自行選讀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合計時數須達5小時以上。

(本府112.12.29府授人考字第1120155803號函轉)

二、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規定：

- 1、每位同仁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
- 2、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18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為進階課程。
- 3、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須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
- 4、以上各類人員課程完成時數均可併入上開5小時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時數計算。

三、請持續提醒同仁完成2小時原住民相關課程時數。

●有關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購買商品請領休假補助費，並經服務機

關學校確認且撥款竣事，如於事後辦理退刷（退費）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所示，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倘事後辦理退刷（退費），致使該筆休假補助費未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所定之請領要件，是公務人員如遇此情事，仍應主動向服務機關學校繳回已撥款之休假補助費。（本府113.4.3府授人考字第1130114111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之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待遇支給與請增程序遵行度」及「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請各人事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確實督導。

- 一、請各人事機構於規定期限內至「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完成異常（錯誤）資料確認【按：法定給與部分：113年6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含福利）部分：113年7月4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
- 二、請各一級人事機構於規定期限前至用人費用系統稽核並督導所屬人事機構完成前開作業【按：法定給與部分：113



年6月20日前;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含福利)部分:113年7月11日前】。

三、「待遇支給與請增程序遵行度」之專業加給資料及「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另案抽調113年5月薪資清冊確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13年5月1日通知抽調機關在案)

(本處113.5.1北市人給字第1133003884號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資料維護」考核項目,請各人事機構依檢核內容、檢核條件及下列作業期程等相關事項辦理,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確實督導。**

一、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各人事機構至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完成112年度本府人員一般健檢資料匯入及檢核異常(錯誤)作業,並請各一級人事機構督導所屬人事機構完成上開作業。

二、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本處(給與科)辦理Web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資料稽核作業,如有健康檢查資料檢核錯誤,屆時請渠等人事機構辦理修正及報送事宜。

(本處113.5.1北市人給字第1133003930號函知)

●**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勤休新制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

一、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加班補償規

定,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按,以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

二、有關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請各機關(構)學校應運用差勤系統「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

三、另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宜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其加班時數,以避免其因面臨長時間工作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工作推行。

(本處113.5.9北市人考字第1133004304號函知)

●**請各機關(構)學校協助宣導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資訊:**

為使性騷擾事件相關人員及時尋求必要之服務,本府業綜整諮詢及協談、心理相關、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等4大類資源,並製作「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用資源一覽表」及擇重點繪製成電子文宣(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之「表單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Ny2e7k>】),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本府113.5.20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611號及113.5.24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985號函知)





●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相關措施。

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爰規劃提供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安心輔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動、辦理關懷員培訓、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借閱、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本市市政大樓1樓設有法律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債務協商諮詢等）。

（本府113.1.10府授人考字第1133000087號函知）

●TCGHR系統之任免遷調 > 進用身心障礙統計 > 機關作業 > 進用身心障礙統計資料維護填報系統，業已增修「預估次月1日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預估次月1日加權後進用總人數」欄位，並將「預估次月1日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及「預估次月1日是否達足額進用」改由系統自動計算，另增加「預估次月1日進用情形報表」。

（本處任用科113.5.31電子郵件通知）

●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年度考績（核、成）晉級升等之薪資標準，儘速核（補）發薪資及加班費等

相關費用，以維當事人權益。

據反映有機關尚未依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年度考績（核、成）晉級升等之薪資標準核（補）發薪資及加班費，為免影響員工權益，請確實依首揭事項辦理，並與各機關（構）學校權責單位溝通協調，將核（補）發事宜作成書面紀錄通知權責單位，以善盡提醒責任；嗣後如再有未及時核（補）發薪資及加班費等情事發生，將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本處113.5.31北市人給字第11330052871、11330052872號函知）



- ✚ 吉林國小人事室徐于婷主任調陞公運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 ✚ 建國高中施錦雀主任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自願退休，所遺職缺由松山高中人事室潘麗君主任遞補，潘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中崙高中人事室陳俐伶主任遞補，派令均自 113 年 5 月 2 日生效。
- ✚ 仁愛國小人事室楊宗翰主任調任金華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5 月 9 日生效。
- ✚ 體育局人事室鄭鴻彬主任調任勞動局人事室主任，鄭主任調任後所遺職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古欣巧專員調陞，派令均自 113 年 5 月 17 日生效。
- ✚ 北市聯醫人事室吳怡紋科員調陞該室股長，派令自 113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人事室林佳惠主任調

陞本府文化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 113 年 5 月 24 日生效。

✦ 警察局賴彩雲警務正調任警察局萬華分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3 年 5 月 24 日生效。

✦ 警察局大安分局人事室蘇揚哲主任調任警察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3 年 5 月 31 日生效。



- ✦ 官方報名網站 <https://reg.wmg2025.tw/>
- ✦ 年滿 30 歲以上（實際報名年齡請依技術手冊為主），年齡無上限。
- ✦ 競賽運動項目：田徑、羽球、棒壘球、籃球、輕艇等共 35 種。

## 員工協助方案

專線電話 (02)2345-1995  
專責信箱 1995@gov.taipei

讓我們握住你的手、陪伴你一起面對！請記得我們永遠都在！

<h3>專業協談</h3> <p>5大面向協談服務</p> <p>管理、法律、心理、醫療、財務</p> <p>每人每年最多6小時免費時數</p>	<h3>職場適應</h3> <p>提供工作適應、工作或生活壓力調適、職場人際互動等因應之道</p>	<h3>親職升級</h3> <p>不定期開辦孕期或產後保健、婚姻家庭關係、夫妻或親子溝通、親職教育相關課程</p>
<h3>組織管理</h3> <p>配合組織管理需求，安排管理諮詢及提升敏感度訓練，協助主管人員如何辨識員工異常徵候</p>	<h3>心理健康促進</h3> <p>因應機關屬性或人員需求，協助規劃辦理情緒及壓力調適相關心理健康促進課程</p>	<h3>安心輔導</h3> <p>遇重大意外或危機事件，本府員工協談室主動介入進行輔導</p>

<h3>安心守護</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999轉8858 (幫幫我吧)</li><li>□ 台北市生命線自殺防治熱線 (02)2505-9595 (救我救我) 0800-788995</li><li>□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手機或市話直撥1925 (依舊愛我)</li></ul>	<h3>性騷擾防治</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13保護專線 手機或市話直撥113</li><li>□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li></ul> <h3>醫療保健</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請幫幫我)</li><li>□ 市政大樓1樓東區醫務室 (02)2728-7164</li></ul>	<h3>法律諮詢</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網路預約制) 週一至五上午9-12時、下午2-5時 每週二晚間6-8時</li><li>□ 本市12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 週一至五上午9:30-11:30</li></ul>
---	---	--